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25(Add.9)(Add.1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10日** |
|  | **原文：阿拉伯文** |
|  |
|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9.1 |

1.9 根据第**758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考虑：

1.9.1 在遵守适当共用条件的前提下，在7 150-7 250 MHz频段（空对地）和8 400-8 500 MHz频段（地对空）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；

引言

第758号决议（WRC-12）请ITU-R就在7 150-7 250 MHz（空对地）和8 400-8 500 MHz频段（地对空）为FSS做出可能的新划分开展技术和规则研究，以便在确保与现有业务兼容的情况下，在7 250-7 750 MHz频段（空对地）和7 900-8 400 MHz频段（地对空）扩展现有FSS的全球划分。

地面业务，特别是固定业务（FS）系统在大量使用7 150-7 250 MHz和8 400-8 500 MHz，而这正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基本蜂窝网络通信的核心基础设施。

ITU-R针对8 400-8 500 MHz（地对空）频段FS系统FSS上行链路的研究指出，有必要为满足长期保护标准提供约100公里的保护距离，并为满足短期标准提供211.5至426公里的保护距离。

因此把8 400-8 500 MHz频段（地对空）划分给FSS上行链路，将限制或防碍未来部署更多数量的地面系统，特别是在国境附近，且会给地面业务造成不必要的限制。

提案

基于ITU-R的研究成果，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有关7 150-7 250 MHz频段（空对地）和8 400-8 500 MHz频段的规定，具体澄清如下：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ARB/25A9A1/1

5 570-7 25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7 145-7 2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（地对空） 5.460 5.458 5.459 |
| 7 235-7 250 固定 移动 5.458 |

**理由：** 不修改7 150-7 250 MHz频段（空对地）。

NOC ARB/25A9A1/2

7 250-8 50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8 400-8 500 固定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空间研究（空对地） 5.465 5.466 |

**理由：** 不修改8 400-8 500 MHz频段。

SUP ARB/25A9A1/3

第758号决议（WRC-12）

在7/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和
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

**理由：** 此决议已没有必要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